附件2

产地证明

省知识产权局：

我县（区、市）×××生产的××产品符合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规定，属于××产品保护公告规定的特定地域范围，经我局审查，情况属实。

特此证明。

 ××县（区、市）知识产权局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